

## 法治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rbly@163.com陕西  
启动百日执行大决战专项行动

据新华社电（记者陈晨）千方百计查人找物，依法严厉打击“老赖”，开展零点执行、假日突击等执行活动……记者7月11日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三秦飓风”百日执行大决战专项行动即日起在陕西各级法院全面启动。专项行动拟通过精准执结各类案件，全面提高执行质效。

此次专项行动持续至10月15日。陕西各级法院将重点围绕长期未结案件、新收案件、涉民生案件、涉党政机关及公务人员案件等因素施策，全力执结各类案件，努力达到“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受理的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结的达90%以上”等目标。

陕西省高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专项行动中，陕西各级法院将坚持传统手段与现代手段并用，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等信息化查控手段，及时高效查控被执行人各类财产。严格落实失信惩戒、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依法严厉打击“老赖”。结合各地实际，开展零点执行、假日突击等短平快的执行活动，落实重大案件领导包案制度，强力攻坚一批难案。

记者了解到，为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行动中，陕西各级法院还计划集中执结一批类案、依法终本一批案件、依法移送一批“执转破”案件、依法救助化解一批特困群体案件、依法追究一批被执行人刑事责任、开展一批精准执行行动，并发布一批失信名单和典型案例。

吉林  
开展大整治活动严查交通违法

本报讯（记者柳娟娟）7月11日，记者从吉林省人民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从7月至12月底，该省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交通安全大整治活动。活动中，公安机关将以打击突出违法、严管重点车辆、整治风险路段等为重点，用史上最严措施，最大力度向各类交通违法宣战。

据介绍，大整治活动中，吉林省公安机关在举全警之力主动打好攻坚战的同时，将全力与交通、安监、教育、宣传等行业主管部门紧密配合，共同发力，进一步推进构建政府主导下的部门联动、协同共治、全社会参与的新时代交通安全管理大格局。年底前，确保实现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明显下降，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事故，坚决防范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大事故的工作目标。

接下来，吉林将持续严查容易引发重特大交通事故的10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三超一疲劳”打击力度，加大对酒驾、醉驾、毒驾等“三驾”打击力度，加大对假牌套牌、无证驾驶、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红灯、拼装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打击力度。高密度、大面积定期公布一批严重交通违法“黑名单”，向社会持续释放违法必究的强烈信号。

秦皇岛  
多部门联合执法打击传销

本报讯（特约记者朱润胜 通讯员王炳元）连日来，河北省秦皇岛开发区多部门联合执法，对重点区域、社区进行夜查，先后检查居民楼40多栋，捣毁传销窝点13个。按照规范流程，执法人员对所有涉嫌传销人员进行了DNA采集，录入公安涉传人员黑名单。

据了解，为了进一步强化打击传销力度，彻底清理传销分子的生存土壤，从6月20日起，秦皇岛开发区开展了“惊雷”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多部门协调联动，集中摸排线索，强化宣传，重拳打击。行动中，先后印制宣传单3万余份，在各居民小区发放，并在出租车LED顶灯上和大型户外广告、LED屏上发布标语和举报电话，在主要街道、重点社区、市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区域悬挂条幅，营造全社会共同打击传销的良好氛围。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区共排查涉嫌传销地点126个，捣毁传销窝点37个，清理传销人员182人，教育遣返181人，行政拘留1人，处罚出租房屋房主4人，立案传销行政案件4起，有效地震慑了传销分子。

青海  
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省人社厅、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从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规范裁审程序衔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等方面力推裁审衔接工作。

《实施意见》共5个部分13条，逐步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规范案件受理、财产保全、执行程序衔接，建立弱势群体维权绿色通道，对相关争议案件将优先受理、快速处理、限时办结。

据悉，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方面，青海提出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案卷借阅制度、重大疑难案件通报制度、案例研讨和指导制度、庭审互听制度和联合培训制度等7项具体措施，充分发挥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仲裁的独特优势和司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实施意见》明确，青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机制建设，将其作为推动建立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的重要措施，纳入劳动人事关系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处理工作格局。

借据是6万元，到手仅6000元；即便打官司，放贷人也往往是赢家

## “职业放贷人”规避法律赚取“套路钱”

## 焦点

本报记者 彭文卓

同一个原告，在同一法院提起的民间借贷诉讼就高达101次。一笔2万元的借款，支付时先扣7500元的利息，借条金额却翻倍写。

在一些民营经济活跃地区，民间借贷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法院发现，这些现象背后，都指向一个行当——“职业放贷人”。

在高息诱惑下，大量民间闲散资金流入地下金融市场，一些担保公司、典当行或个人成为“职业放贷人”，他们以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利率吸收民间资金，再以更高利率贷给小微企业和个人，其间蕴藏巨大法律风险，相关案件频发。

## 借钱给别人成了一种“职业”

在浙江省奉化市，57岁的陈阿娣（化名）是某个家庭妇女。3年间，她当原告，陆续在奉化法院打了40个官司，其中35起是民间借贷，另外5起也都与民间借贷有关。高频率的诉讼，让陈阿娣成了奉化法院的“常客”。

“很多‘职业放贷人’，官司胜诉了，未必能拿回钱。陈阿娣例外，她的案件几乎都能讨回钱来，风险控制能力很强。”奉化法院民二庭法官说。

法官介绍，陈阿娣的民间借贷案件有个非常明显的特征，即每个借贷案告破的人数总是特别多，除了一个借款人，其他的都是保证人。而她对保证人“精挑细选”，几乎都是公务员或教师群体。每次放贷前，她还会到保证人的家里实地查探，同时也会到社会上打听保证人的信用，确认保证人有能力还钱才放款。

陈阿娣代表的是“职业放贷人”中自有资金不多的“小本经营户”，做的是零散生意。实力更强的“职业放贷人”通常是注册一个投资咨询公司，挂担保的“羊头”，行放贷之实。

在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民间借贷案件一直居高不下。该院民四庭庭长奚红英介绍，2012年至2017年，温岭法院共受理民间借贷案件23512件，涉案金额近100亿元，而这些案件中，近7成的原告是“职业放贷人”。

记者了解到，目前职业放贷月利率在4.5%至10%之间，更有甚者高达15%。除双方在借据中明确约定高利率外，出借人往往还采取规避法律的手段变相提高利率。比如，在约定利率的同时，通过约定逾期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担保金、服务费等名目变相提高利率；通过“砍头息”的方式掩盖高额利息；通过利滚利方式掩盖高额利息，将高利息转化为借款，重复计算利息。

与此同时，一些地方还出现了专门为借贷双方提供“搭桥”服务的职业中介。按照行规，中介帮忙推销借款渠道，但不提供资金放贷，推荐而来的客户如果放贷成功，会抽取贷款利息中的几个点作为酬劳。而一些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甚至充当起民间借贷双方的“资金掮客”，利用管理漏洞操纵信贷资金进行民间放贷，以牟取利益；一些非法或涉黑背景的中介机构也以非法集资等形式取得民间资金从事高利放贷。由此催生出一个暴利行业。

## 法院“常客”自有一套风险规避法则

2017年7月，小陈通过高利贷中介冯某找到了“职业放贷人”，想要借6万元现金。小陈是如何借的这笔钱呢？首先在对方的要求下，小陈共签了两张借据，每张3万元，借据总额6万元，而小陈实际拿到手的只有6000元。此外，小陈每10天还要支付3000元的利息，即使不算利滚利，这实际到手的6000元借款，年利率为1825%。而我国法律支持的民间借贷的年利率最高是36%。



这是媒体最近曝光的一起典型的“套路贷”案件。不过，这些案件中，虽然有不少被告表示利息已支付他人，且利率远远高于借条上载明的借款利率，但往往因为缺乏相关证据而败诉。

“借据6万元，借到手仅6000元”这样的现象不仅在民间借贷中屡见不鲜，还往往能巧妙规避法律风险，“奥妙”就在借条上。

审理民间借贷的法官告诉记者，在很多案件中，“职业放贷人”提供的均为格式化借条，对借款期限、借款交付方式、借款利率、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的约定也较为全面，但唯独出借人一栏空缺。

在民间借贷活跃的江苏宜兴，一位“贷款中介”身份的人士向记者介绍，出借人不在借条上标明身份，有其目的。有的出借人是其他案件的被告，不能透露自己的出借信息；有些放贷人多户头转账，互相拆借；有些放贷人以他人名义放贷，赚取其中的利息差额；有的则是为了收两次钱，即自己收回后，又让别人持借条收钱。

此外，为了规避法律规定，“职业放贷人”常隐瞒高利事实，采用预先扣除利息或者重新出具借条，出具“阴阳”借条等方式，以隐瞒实际交付的借款本金。很多法官在审理中发现，放贷人完全按照司法程序来完善证据链，从一开始保留银行流水、签字借条、公证书等有利证据。因此，“职业放贷人”要打的官司，往往都能取得胜诉。

多年来审理此类案件的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椒南人民法庭庭长林颂说，打官司打的是证据，受害人往往拿不出被套路的证据。当被放贷团伙起诉后，受害人不一定能得到法律支持，而不少借款人选择不出席庭审，让原告有机可乘。即便支付过利息或本金的，原告均予以否认，这又使法院的取证和

事实认定更加困难。

## 将“职业放贷人”关进法治笼子

根据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发布的《2012~2016年民间借贷审判白皮书》显示，民间借贷已形成专门产业，呈现职业放贷特征。不仅放贷主体人数增多、放贷手段更具隐蔽性，借贷主体也呈现年轻化趋势。

从司法实践来看，这种职业放贷也呈现出借贷用途非法化、非合理化等趋势。以前民间高利借贷只是少数急需用钱的人为了生产、生活中短期的流通，而现在以赌博、享乐为主的恶性职业借贷日趋蔓延，涉及赌博行为的借贷主体尤为突出。

5月1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包括“职业放贷人”在内的非法民间借贷行为进行打击。

而在民营资本活跃的浙江台州，台州市两级法院已经通过“职业放贷人名录”等方式，重拳整治“职业放贷人”企图利用诉讼程序实现非法利益合法化的行为，遏制恶意职业放贷行为。目前已有多达671名职业放贷人被纳入“名录”中。

专家呼吁，应建立打击“职业放贷人”联动惩戒机制，推动公检法、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动，形成资源信息共享，合力打击高利借贷衍生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在资金投向、借款方式、利率浮动范围、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加以规范，引导民间借贷活动，并填补相应法律法规空白。

## 放贷人半年打18次官司仅4名被告出庭

借贷人不出庭，法院只能依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作出判决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 通讯员杨长平）“原以为不出庭就能躲得掉，没想到吃了大亏！”福建厦门的陈某云后悔不迭。原来，他卷入了一场民间借贷纠纷，作为被告的他没有到庭，最后被判合同违约。法官介绍，相当一部分的民间借贷纠纷案，是贷款公司或者放贷人起诉借款人不还钱的情形。被告也就是借款人常常不到庭抗辩，举证，法院只能依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作出判决，结果往往是贷款公司或放贷人胜诉。

陈某云于2014年7月与洪某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13万元，月利率3%，未约定还款期限。洪某东当日以现金方式交付该款，陈某云出具收条。借得款项后，陈某云未还款，洪某东诉诸法院。经厦门思明区法院合法传唤，陈某云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亦未予任何形式的答辩。在没有相反证据予以反驳的情形下，法院根据洪某东提供的相关证据以及法庭记录，认为，洪某东提供的借条及收条能够证明其与陈某云之间系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陈某云未依约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已构成违约，洪某东诉求其偿还本金，应予支持。至于双方约定月息3%，已明显超过法律保护限度，洪某东起诉时自行调整为月息2%，给予支持。

被洪某东告上法庭的不止陈某云一个。据审理该案的法官介绍，洪某东今年以来在思明区法院立

案起诉民间借贷纠纷共计18件。洪某东均主张被告向其借款，有借款合同和收据佐证，且收据均载明款项以现金方式交付。而目前仅有4名被告到庭应诉，其他被告均未出席庭审。

值得注意的是，到庭的4名被告在各自的庭审中作出了同样的抗辩：实际出借人系洪某东，款项出借方式为转账，签订借款合同和收据时出借人一栏均为空白，借款人很少注意到现金交付的相关条款；洪某东与洪某林以及其他身份不明者共同组建高利贷团伙，该团伙实际出借的借款本金均低于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的10%~40%不等，并按每10日10%的标准收取高额利息；部分债务人借得款项后以转账方式向洪某林偿还了部分借款并支付了部分利息，但原告洪某东不承认该事实。

无独有偶。今年1月，陈某云以民间借贷纠纷，向思明法院一次起诉10个案件，仅有1名被告应诉。而陈某云均未提交转账凭证，立案时仅凭一张借条起诉，其后来提交的转账凭证上的时间也与借条落款时间对应不上。

“因陈某云提交的转账凭证自有瑕疵，故判决时一扣一减。但是案件也可能存在被告实际已偿还部分款项但因为未到庭抗辩举证，所以法院无法从发现和作出更准确的判断。同样的事实，被告不应诉，结果可能大不一样。”办案法官说。



## 摩托车警务驾驶课程进高校

7月10日，在中国警官大学训练场，该校摩托车警务驾驶课程的教官团队开展警务驾驶课程演练，进行了警务驾驶、特种驾驶、协同攻防、护卫编队等训练项目的展示。图为当日教官驾驶春风650型警用摩托车进行训练展示。

新华社记者 殷刚 摄

## 最高人民检察院围绕金融犯罪发布第10批指导性案例

## 股市名嘴“抢帽子”交易操纵证券市场获刑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12日围绕金融犯罪主题发布第10批指导性案例，包括朱炜明操纵证券市场案、周辉集资诈骗案和叶终生等组织操纵证券市场案。最高检副检察长童建明介绍，金融犯罪高发多发，不仅破坏我国正常的经济秩序，而且影响到我国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成为金融系统性风险的重要隐患。发布这批典型案例，彰显检察机关积极参与防控金融风险的鲜明态度。

朱炜明操纵证券市场案揭示了以“抢帽子”交易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一种新颖犯罪类型。办案检察官顾佳介绍，“抢帽子”交易这个名称起源于早期证券交易所内交易员喊价的动作，引申含义是指证券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公开评价推荐自己买卖或持有的证券，通过期待的市场波动取得经济利益的行为。

朱炜明把跟风买进的散户“套牢”。顾佳说。

在周辉集资诈骗案中明确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其控制人，利用网络借贷平台发布虚假信息，非法建立资金池募集资金，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借款人和个人挥霍，无法归还所募集资金数额巨大的，应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周辉对投资人进行欺诈，建立资金池，直接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办案检察官赵宝琦说，“周辉的行为不是互联网金融创新，而是假借P2P外衣，实施的非法集资行为，而且是构成其中性质最为恶劣的集资诈骗罪。”

如何辨别网络传销？在叶终生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中，检察官邹利伟指出，“网上有人编了句顺口溜，说‘人会只需把钱交，一拉人头就回报，拉人越多层级越高’。符合这些特征的，基本上就可以判断是传销了。”

## 广东警方破获比特币网络赌球大案

流水资金超百亿元

据新华社电（记者詹奕嘉）广东省公安厅7月11日晚通报称，该省茂名警方近日破获一个利用比特币进行网络赌球的特大案件，流水资金超百亿元。

该案是广东公安机关近期开展“净网安网9号”打击世界杯网络赌球违法犯罪收网行动的成果之一。

此次收网行动打掉20余个涉案团伙，抓获540余名犯罪嫌疑人，捣毁70余个赌博APP和网站，关停250余个网络社交平台聊天群，冻结2.6亿余元涉案资金，扣押一批服务器、电脑、手机、银行卡等涉案物品。

今年5月，茂名市公安局局发现有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平台开设赌场，并宣称“支持全世界通用的比特币、以太坊和莱特币充值提现，全球几十个国家同步工作”，吸引球迷下注赌球。

警方专案组侦查发现，这一网络赌博平台服务器搭建在境外，是集传统网络赌博、暗网技术、区块链虚拟货币交易和聊天工具推广运营于一体的赌球集团。该集团利用虚拟货币监管漏洞，在暗网上操作赌博平台进行虚拟货币赌球交易攫取巨额利益，逃避公安机关和银监部门的打击。

这一赌博平台上线运营8个多月，就发展两级代理8000余人、会员33万人，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平台充值只接受虚拟货币，一般会员不会操作，因此派生出很多赌徒交易内部对冲群，代理资金流水超百亿元。

专案组近日捣毁该非法网站，先后在成都、贵阳、长沙及深圳广州控制该团伙6名核心成员，冻结银行账户资金500余万元，并缴获价值一千多万元人民币的虚拟货币。

与此同时，广东其他地区警方也分别发现多个赌博团伙在世界杯期间利用网络社交平台推广赌球，这些赌球平台主要分为网站和APP两大类。网站大多为“皇冠”“新葡京”“永利”等知名的赌博网站，通过浏览网站、注册登录即可进行下注操作；APP类则需下载安装到手机，在APP内操作下注。

在查清各赌球团伙的作案网络、人员构成、组织体系和活动轨迹后，广东省公安厅组织全省21个地市公安机关在广州、广西、四川等多个省份同步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摧毁20余个网络赌球犯罪团伙。

广东省公安厅提供数据显示，网络赌球犯罪团伙层级严密，多为“金字塔”式的组织架构模式，层层招揽代理、层层发展会员，并从会员的下注中层层“抽水”牟利。背后庄家通过对赌徒投注进行分析，根据投注比例操控赔率，让少部分人赢钱、大部分分“打水漂”，而庄家获取其中差价、稳赚不赔。部分参赌人员深陷其中，导致倾家荡产，甚至滋生盗窃、抢劫等违法犯罪。